

风险监测信息

第 106 期

新乡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

2026 年 8 月 11 日

大风蓝色预警信息

一、预警信息

新乡市气象台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 9 时 48 分发布大风蓝色预警信号：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，我市将出现 4-5 级东北风，阵风 7 级以上。请注意防范大风造成的不利影响。

二、关注及建议

新乡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、新乡县应急管理局在此提醒广大人民群众及各级各有关部门：

（一）各乡（镇）、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发布的预警信息，按照职责做好大风天气防范应对工作。及时发布短临预报预警和应急响应。加强沟通会商，实现信息共享，及时采取有效措施，杜绝各类因大风天气过程引发的突发事件和生产事故。

（二）应急、住建城管等部门要积极指导和督促各类生产企业、建筑施工和户外作业现场加强大风天气下的安全生产

防范,督促各施工和监理企业强化施工工地、设备安全管理,督促采取必要防护措施,特别是对围板、脚手架、户外广告、灯箱、门头牌匾等设施进行针对性加固。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,遮盖建筑物资,必要时适时停止室外作业,严防因大风天气引发安全责任事故。**公安、交通**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对高速公路、国道省道、城乡主干道、桥梁等重点地(路)段的运行管控力度,及时发布恶劣天气行车安全风险提示警示,确保大风天气下道路运输和交通安全。**户外工作人员**要注意天气预报,及时采取措施防范大风带来的不利影响,遇有大风天气,要停止水上户外作业。**农业农村**部门要加强对种植业和养殖业防风措施指导,及时指导群众采取各种有效措施防范大风带来的不利影响。**文旅**部门要加强景区安全监管,遇有大风天气,要及时关闭高空游乐项目。**电力、通信**部门要加强电力、通信设施运行保障。

(三)广大群众外出时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,大风天气尽量少骑自行车,尽量避免户外活动,远离电线、变压器等带电设备,远离铁塔、电线杆、烟囱、旗杆等高耸物体,刮风时不要在广告牌、临时搭建物等下面停留。

(四)各乡(镇)、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,保持信息畅通。应急救援队伍要加强值班备勤,强化保障措施,做好救援准备,遇有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,及时处置,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财产损失。

报: 市安防减救委员会办公室, 县委办, 县政府办

发: 各乡(镇), 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
